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思源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30198610101639）：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张磊与被告郑思源（住所地重庆市丰都县社坛镇大胜寨村6组119号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现在通信地址不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2民初548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郑思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磊借款本金20000元，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9日起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%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65元，由被告郑思源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